

2024 年度
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监督实施。

2. 拟订并组织实市场监督事业发展规划；组织推进质量发展工作；组织实施商标战略和名牌战略；指导广告业发展；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

3. 负责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依法承担市场和网络商品交易行为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和其他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并发布抽检信息；组织指导查处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4. 组织拟订并协调推进食品安全规划；依法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推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按规定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协调处置与应对；负责实施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发布制度，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开展食品安全有关风险监测工作；依法承担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及餐饮服务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承担酒类、保健食品和化妆品市场监督管理职责。

5. 依法承担对各类市场秩序监督管理责任；负责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依法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

监督管理;以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为数据基础,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政府企业信用、行业信用建设,实施信用分类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行为,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牵头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

6. 依法管理和指导全区质量工作,推进全区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负责质量宏观管理工作,研究分析全区产品质量状况;组织推进质量发展工作;推进名牌发展战略;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

7. 负责产品(商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产品(商品)质量监督相关政策、措施;组织产品(商品)质量预警、监测工作;依法组织协调较大产品(商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和缺陷产品(商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8. 依法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负责涉及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的申诉和举报工作。

9. 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规范合同行为;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实施消费类合同格式条款备案;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10. 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推荐省市著名商标;依法保护特殊标志、官方标志;负责实施名牌产品工作,做好名牌产品的推荐、保护工作;依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

11. 负责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组织制定本地区标准规范；依法监督标准的实施；按照规定承担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工作；管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商品编码工作；负责地理标志产品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2. 负责管理全区计量工作；组织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3. 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对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项目的监督管理；按规定权限组织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

14. 负责管理合格评定工作；依法负责检验机构及其检验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和监督认证市场行为；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能效标识的监督管理，推进实施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15. 负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和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和保健食品、化妆品技术规范；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组织开展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建立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体系；推动食品药品审评评价体系、电子监督管理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药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

度；负责实施执业药师注册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

16. 组织实施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规范和质量标准；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监督管理城乡集贸市场的中药材交易；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及戒毒药品的监督管理。

17. 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督促检查区级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履行食品安全相关职责。

18. 负责统筹协调知识产权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区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牵头负责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及涉外知识产权事宜。

19. 拟订有关商品和服务价格及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为监督检查的办法和措施，组织指导全区范围内的价格行政执法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开展对本区范围内经营者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不正当价格行为、违反明码标价规定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等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

20. 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21.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有关职责分工：

与区公安分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区公安分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与区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监测工作，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全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组织开展进一步调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及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餐饮具消毒单位监督评定结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卫生监督评定为“不合格”的餐饮具，加强监管，依法查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食物中毒事件、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

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建立部门间执法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上涨较快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依法制定干预措施；负责粮食和重要物资储备的日常管理工作；发现违法线索需要查处的，应当及时移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价格和粮食流通领域依法开展执法检查，负责规范价格、收费和粮食流通行为，查处价格、粮食流通领域等违法违规行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价格和收费政策后，应当及时将相关文件抄送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提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检查落实。

与区商务局有关职责分工。建立部门间执法工作协调机制。区商务局在行业管理中发现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双打”的违法线索需要查处的，移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调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查办案件中的有关政策、规定存在疑问时，提请区商务局予以协助。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法制科、行政审批服务科、市场管理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商标广告合同监督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投诉举报中心）、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特殊食品管理科、药品化妆品管理科、质量管理科、特种设备监察科、食品安全协调科、价格检查科、知识产权科、稽查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栖霞区市场监管局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监管与服务并重，安全与发展共赢，开拓奋进、争当一流，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提供有力支撑。

1. 创新服务理念，在促进发展上多管齐下、确保见行见效。知产服务闭环保护。推行专利优先审查和快速预审服务，新增南邮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与南理工共建高校知识产权实践基地。推动专利转化运用，立项支持企事业单位设立区级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协助高校促成专利转让 97 件，金额 65 万元，许可专利 12 件，金额 600 万元。协同区司法局成立栖霞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参与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77 件，办理专利行政裁决案件 4 件。质量服务强企赋能。组织企业申报省质量信用等级评定，其中 AA 级企业等级申报 4 家，AAA 级申报 1 家，动员 4 家企业申报江苏精品认证评审，导入首席质量官之家平台 66 家，组织 20 家企业参加苏质贷贴息政策推广活动。信用服务激活市场。通过企业信用提升为整体经济服务，全年对 15 家被处罚企业提前停止公示，对 1935 家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予以移出，为企业信用修复提供规范性政策指引，共开展企业信用指导服务 1076 次，帮助企业解答年报问题 1000 余个。综合服务助企远航。2024 年，栖霞区市场监管局综合服务中心正式启用，依托“知识

产权工作站”和“质量小站”两大品牌公共服务平台，集成 70 余家社会化专业机构，联合各街道、园区共走访企业 200 余家，组织专场培训 10 场，搜集服务需求 160 条并办理解决，通过高质量服务更好地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2. 守牢安全底线，在重点领域上严防严控、实现稳中向好。全链条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整治。坚持隐患排查短平快，加强销售维修商户突击检查，推进赋码管理，压实外卖平台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对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网点全方位检查和集中约谈，累计检查 436 家次，立案 30 件，已结案 24 件。全覆盖开展电子计价秤整治。开展“三个一”行动，推进“一秤一码”监管，加急强制检定，加密公平秤设置，加强线上线下宣传引导，加大部门联合严打力度，增加暗访检查频次，全覆盖检查辖区 34 家农贸市场，共检查各类电子秤 5221 台，补检 688 台。压实责任，着力食药放心。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全覆盖督导帮促，查摆问题隐患 1836 条，整改率 100%。组织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特供酒”清源打链专项行动、“肉制品”专项检查等专项检查，累计检查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2672 家，立案 125 件。创新组织栖霞 17 所高校开展“以查代训，技能练兵”培训活动，举办栖霞区首届食品生产企业检验人员技能竞赛，发布线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考指令，企业（含学校）参考率 100%。药品零售企业、疫苗接种配送单位实现全覆盖检查，成立“精准助老”药事服务站点 2 个，点对点为附近养老机构提供药事服务。排查隐患，着力特设安心。对 17 家地下经营场所开展排查整治工作，督促使用单位按

照 74 号令，明确安全总监安全员。完成老旧电梯安全评估 77 台，发现问题 220 条，已整改 53 条，同时牵头做好全区保障房小区电梯 AI 识别阻车系统安装工作，累计安装 2515 台。我局就老旧住宅电梯评估、大型游乐设施监管、故障应急处置工作在省、市工作会议作交流发言。

3. 优化市场环境，在秩序维护上敢为善为、展现责任担当。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组织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参与省、市市场监管局主办线上培训，推送典型违规案例，开展存量文件排查，清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活动，及时向社会公布公平竞争审查违法线索举报方式。营造舒心的营商环境。落实结构性降费减负政策，对涉企违规收费开展专项整治，重点聚焦餐饮、居民水电气、行业协会等领域。推广“一业一查”监管试点成效，进行汇总取重，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全年共合并计划 169 个，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干扰。优化登记注册服务，开展第三届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全面开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申报。营造放心的消费环境。组织省、市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以及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入驻“宁放心”消费智慧平台，完成注册上线商业综合体、电器大卖场 9 家。倡导线下实体店履行无理由退货承诺，全区承诺单位突破 2000 家。动员企业通过 ODR 渠道处理消费纠纷，多途径保障消费者权益，今年 1-9 月份，新增 ODR 单位 51 家，ODR 工单 1065 件。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立足食品、价格等民生领域执法，维护老百姓权益，全局共办结各类违法违规案件 209

件，查处某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案件获评省市场监管局优秀典型案例。同时践行柔性执法，落实“三项清单”“首违不罚”以及“轻微免罚”的要求，更好运用提醒告诫、行政指导等方式，推动经营主体合规守法。

第二部分
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580.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92.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58.55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31.6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42.3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612.35	本年支出合计	8,593.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75.85	年末结转和结余	94.63
总计	8,688.20	总计	8,688.2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612.35	8,580.66						31.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11.44	6,979.75						31.6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4.61	24.61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4.61	24.61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97.02	297.02						
20114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297.02	297.0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689.82	6,658.12						31.69
2013801	行政运行	3,696.17	3,664.55						31.62
2013803	机关服务	18.36	18.36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13.91	113.91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231.13	1,231.06						0.07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367.00	367.00						
2013810	质量基础	270.00	27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28.90	28.9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684.00	684.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80.34	280.3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8.55	58.55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8.55	58.55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8.55	58.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2.37	1,542.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2.37	1,542.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9.21	489.21						
2210203	购房补贴	1,053.15	1,053.1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593.58	6,443.70	2,149.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92.66	4,901.33	2,091.3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4.61		24.61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4.61		24.61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97.02		297.02			
20114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297.02		297.0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671.04	4,901.33	1,769.71			
2013801	行政运行	3,677.47	3,677.47				
2013803	机关服务	18.36		18.36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13.91		113.91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231.06	1,223.86	7.19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367.00		367.00			
2013810	质量基础	270.00		27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28.90		28.9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684.00		684.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80.34		280.3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8.55		58.55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8.55		58.55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8.55		58.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2.37	1,542.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2.37	1,542.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9.21	489.21				
2210203	购房补贴	1,053.15	1,053.1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580.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79.75	6,979.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58.55	58.55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42.37	1,542.3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580.66	本年支出合计	8,580.66	8,580.6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8,580.66	总计	8,580.66	8,580.6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580.66	6,430.78	2,149.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79.75	4,888.42	2,091.3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4.61		24.61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4.61		24.61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97.02		297.02
20114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297.02		297.0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658.12	4,888.42	1,769.71
2013801	行政运行	3,664.55	3,664.55	
2013803	机关服务	18.36		18.36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13.91		113.91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231.06	1,223.86	7.19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367.00		367.00
2013810	质量基础	270.00		27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28.90		28.9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684.00		684.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80.34		280.3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8.55		58.55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8.55		58.55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8.55		58.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2.37	1,542.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2.37	1,542.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9.21	489.21	
2210203	购房补贴	1,053.15	1,053.1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430.78	6,110.79	32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37.38	5,337.38	
30101	基本工资	694.11	694.11	
30102	津贴补贴	2,764.44	2,764.44	
30103	奖金	65.35	65.3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6.90	366.9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6.03	176.0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2.51	152.5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82	21.8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9.21	489.2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7.02	607.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00		320.00
30201	办公费	68.53		68.53
30202	印刷费	1.62		1.62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2.78		2.7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4.80		4.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66		0.66
30214	租赁费	0.73		0.73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43		3.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08		2.08
30227	委托业务费	7.80		7.80
30228	工会经费	40.15		40.15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85		50.8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1.99		111.9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8		24.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3.40	773.40	
30301	离休费	30.23	30.23	
30302	退休费	676.66	676.6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59.10	59.10	
30305	生活补助	3.78	3.78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4	3.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580.66	6,430.78	2,149.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79.75	4,888.42	2,091.3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4.61		24.61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4.61		24.61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97.02		297.02
20114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297.02		297.0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658.12	4,888.42	1,769.71
2013801	行政运行	3,664.55	3,664.55	
2013803	机关服务	18.36		18.36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13.91		113.91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231.06	1,223.86	7.19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367.00		367.00
2013810	质量基础	270.00		27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28.90		28.9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684.00		684.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80.34		280.3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8.55		58.55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8.55		58.55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8.55		58.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2.37	1,542.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2.37	1,542.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9.21	489.21	
2210203	购房补贴	1,053.15	1,053.1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430.78	6,110.79	32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37.38	5,337.38	
30101	基本工资	694.11	694.11	
30102	津贴补贴	2,764.44	2,764.44	
30103	奖金	65.35	65.3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6.90	366.9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6.03	176.0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2.51	152.5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82	21.8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9.21	489.2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7.02	607.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00		320.00
30201	办公费	68.53		68.53
30202	印刷费	1.62		1.62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2.78		2.7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4.80		4.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66		0.66
30214	租赁费	0.73		0.73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43		3.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08		2.08
30227	委托业务费	7.80		7.80
30228	工会经费	40.15		40.15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85		50.8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1.99		111.9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8		24.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3.40	773.40	
30301	离休费	30.23	30.23	
30302	退休费	676.66	676.6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59.10	59.10	
30305	生活补助	3.78	3.78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4	3.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1.05	0.00	50.85	0.00	50.85	0.20	2.00	9.36	51.05	0.00	50.85	0.00	50.85	0.20	0.00	3.43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0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0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0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4.0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0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2.0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0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0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0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00
组织培训次数(个)	5.00	参加培训人次(人)	16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2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00
30201	办公费	68.53
30202	印刷费	1.62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2.7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4.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66
30214	租赁费	0.73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08
30227	委托业务费	7.80
30228	工会经费	40.15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8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1.9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939.16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37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01.79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8,688.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85.15 万元，减少 10.18%。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8,688.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8,612.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81.91 万元，减少 10.23%，变动原因：厉行节约，人员及项目收入减少，主要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75.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4 万元，减少 4.1%，变动原因：加强专项绩效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支出决算总计 8,688.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8,593.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3.92 万元，减少 10.46%，变动原因：厉行节约，人员及项目支出减少，主要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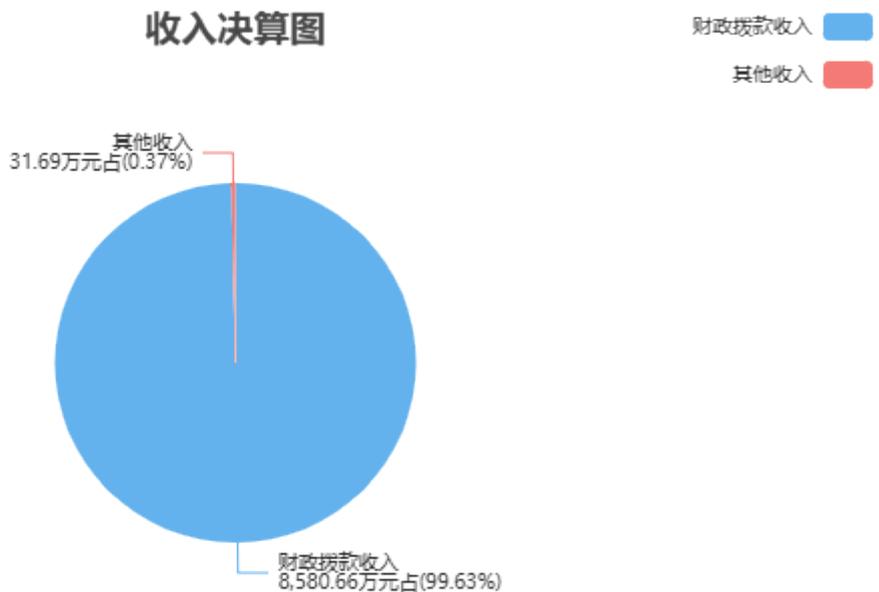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94.63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中央食

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省市场监管及技术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质量小站专项资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8.78 万元，增长 24.76%，变动原因：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省市场监管及技术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结转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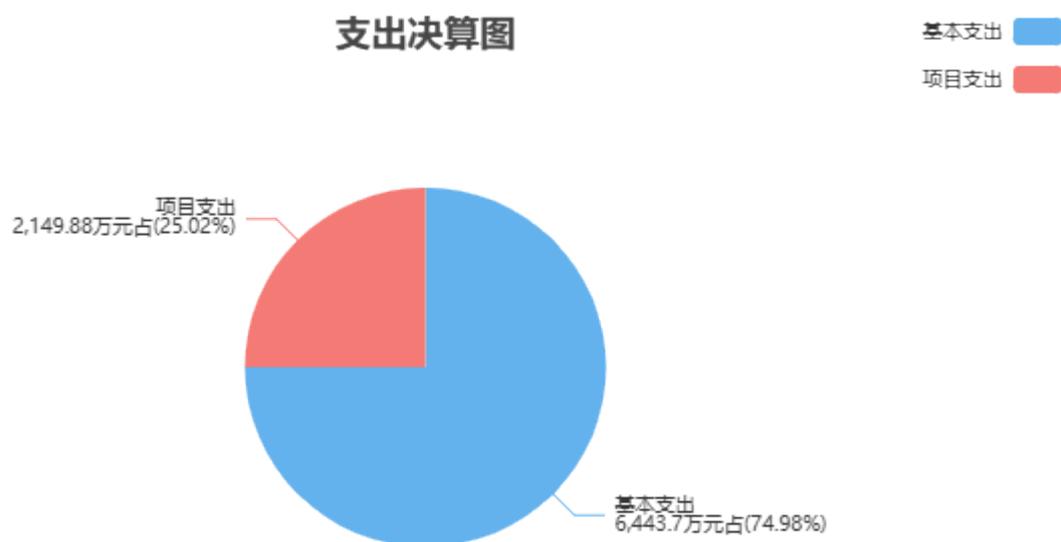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8,612.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580.66 万元，占 99.63%；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1.69 万元，占 0.3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8,593.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43.7 万元，占 74.98%；项目支出 2,149.88 万元，占 25.0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8,580.6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43.64 万元，减少 7.98%，变动原因：厉行节约，人员及项目收支减少，主要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

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8,580.6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5%。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7,562.7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46%。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4.6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食安栖霞智慧平台专项资金。

2. 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97.0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3.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532.06 万元，支出决算 3,664.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政策性调整行政运行支出。

4.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 20 万元，支出决算 18.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办公设备购置经费支出。

5.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年初预

算 117 万元，支出决算 113.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市场监督管理检查经费支出。

6.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 1,219.83 万元，支出决算 1,231.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政策性调整行政运行支出。

7.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 396 万元，支出决算 3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减少部门运转经费支出。

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7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质量强省专项资金。

9.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8.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药品安全监管专项资金。

10.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 721 万元，支出决算 6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减少食品安全监管

经费支出。

11.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80.3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电梯梯控专项资金、省市场监管及技术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8.5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491.64 万元，支出决算 489.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增减变动。

2.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1,065.17 万元，支出决算 1,053.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增减变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430.7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110.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

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3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8,580.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43.64 万元，减少 7.98%，变动原因：厉行节约，人员及项目支出减少，主要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430.7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6,110.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3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

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51.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2.56 万元，变动原因：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0.8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9.61%；公务接待费支出 0.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39%。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1.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50.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50.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0.8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4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 万元，接待 2 批次，12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相关部门专项检查；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2 万元（其中：一般公

共预算支出 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减少会议费支出。2024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9.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36.65%，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培训费支出。2024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5 个，组织培训 160 人次，开支内容：培训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消费者申投诉处理、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商品和服务价格检查、知识产权保护和专利监管、质量管理和特种设备监察、市场规范管理、网络交易监管、行政执法办案、新闻信息编写等各类市场监管业务工作。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3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 万元，增长 0.63%，变动原因：分局办公费支出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39.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01.79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

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9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330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2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7,612.7 万元。

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

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

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项)：反映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的制定、实施、评估和统计监测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

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二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二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二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二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

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二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